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2月2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前消防局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執行搜索8處，聲押李姓前消防局長、楊姓業者2人

- 壹、 本案係由本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許華偉指揮廉政署人員於昨（24）日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調取相關資料，並共計搜索8處，傳訊被告及證人共10人。
- 貳、 檢察官調查後初步認臺南市政府前消防局長李○○職務上具有審核民間捐贈消防設備車輛、建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准駁等權限，涉嫌自112年起對於此等職務上相關行為，與消防設備業者楊○○共同收受消防設備業者曾○○給予之金錢賄賂3百餘萬元，使曾○○獲取民間捐贈消防設備車輛相關銷售之營收利益以及送審消防設備工程相關資料得以順利通過等對價。
- 參、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李○○、楊○○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今（25）日凌晨諭令當庭逮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被告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命交保新臺幣10萬元；其餘被告及證人均請回。